

合同条款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常州市武进区遥观镇人民政府

合同编号：JSZC-320412-CZHZ-C2024-0009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常州康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合同时间：2024年6月1日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双方充分协商一致，就遥观镇观景苑内滨水生态治理修复项目事宜订立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确定乙方为常州康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实施人。作业范围详见《采购清单》。本次合同签订的作业服务期1年，从2024年6月1日到2025年5月31日。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①中标通知书；

②乙方的投标文件；

③招标文件（遥观镇观景苑内滨水生态治理修复项目（建设期60日历天，自验收合格之日起维护期一年）考核办法、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项目要求和有关说明等）；

④乙方在招标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二、甲方权利和义务：

1、根据考核措施，对乙方作业服务及履行合同情况进行考核和指导。

2、听取乙方提出的建议并给予答复。

3、监督乙方履行承诺。

4、有对考核措施的解释权。

三、乙方权利和义务

1、根据考核措施和投标文件所作的承诺开展运维养护工作。确保承包的河水生态正常运行。

2、为保证河道水生态、水质提升运行维护的正常有效开展，乙方负责组成固定的专业河道水生态、水质提升运行维护服务队伍，按要求提交作业计划和预案，经甲方认可并备案。

3、接受甲方和相关管理部门的考核及其结果。

4、独立承担河道运维养护中的一切人身与设备、设施的安全责任和经济赔偿。

5、在任何情况下（如灾害天气期间或重大活动期间），乙方均应保质保量按时完成甲方或政府主管部门安排的指令性任务。

6、自觉执行国家的法律、法规，按常州市有关规定及时缴纳“五金”，签订劳动用工合同，作业及管理人工工资不得低于常州市最低工资标准，按规定缴纳有关保险，独立处理和承担劳资纠纷等事项，按月向项目人员支付工资。

7、接受甲方和社会监督，对存在的问题在指定时间内整改到位，并将整改结果报甲方。

8、准时参加甲方召开的会议。

9、向甲方提出合理化建议。

四、价格与支付

1、合同基准价格按此次中标价格执行，合同总金额为柒拾玖万伍仟人民币元/年。如按《考核办法》规定发生扣款，在作业服务款中扣除。

2、付款及扣款方式：

付款主体：甲方。

扣款方式：因考核达不到规定分值等原因，按考核措施考核扣款后，作为最终的作业服务款。

付款方式：签订合同之日起，建设期完成治理验收合格至2025年农历春节前付工程合同价（审定价）的40%；2026年农历春节前付至工程审定价（合同价）的70%；2027年农历春节前结清余款。

考核措施：

①日常维护中，河面有漂浮物、垃圾影响景观、水质的，被群众举报投诉的，乙方配合甲方及时处理工单，原则上2日内处理完毕；突发紧急工单需立即处理不得延误。处理完成，乙方应主动回复处理后的工单照片（原角度、原位置、原数量），处理不及时每次扣500元。

②水生生态养护质量要求：保持水面整洁，水面垃圾杂物漂浮率<10%；水生植物的茎叶漂浮率<20%，沉水植物茎叶低于水面，收割面（净水面）达到80%以上，挺水和浮叶植物，生长旺盛，基本无枯黄死株（季节性因素除外）；优势种水生植物覆盖率<30%，水体景观保持最佳效果。）常规日常问题，发现后进行警告，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未按期整改到位罚款500元；第二次未按期整改到位罚款1000元，以此类推。合理安排设备设施启用时间，巡查发现1次设施无故超过6小时不运行，扣款2000元/次。

③维护期间，实施生态治理范围内的断面考核（雨后3天内不予检测），由甲方委托第三方检测单位每月一次进行检测，全年断面水质达到IV类水质不少于10个月（氨氮、总磷）。被通报一次河道水质为劣V类，扣款5000元；累计两次水质为劣V类，扣款10000元。累计三次水质为劣V类，扣款20000元，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不支付治理费用。（如对检测结果有疑义，由甲乙双方商定重新委托新的第三方机构检测水质）因质量不合格而发生的返工费用均由乙方负责。（恶劣天气、不可抗力、污水泵站无法及时排入主管的污水溢流、人为偷排偷倒污水等非乙方正常运维导致水质异常的情况除外）。

④在乙方保质保量按时完成甲方或政府主管部门安排的任何指令性任务的前提下,如该指令性任务超出市城市管理部门考核标准和范围或重大突发事件及不可抗力因素等所需产生人员及设施、设备费用的,甲乙双方另行协商处理。3、在乙方保质保量按时完成甲方或政府主管部门安排的任何指令性任务的前提下,如该指令性任务超出市城市管理部门考核标准和范围或重大突发事件及不可抗力因素等所需产生人员及设施、设备费用的,甲乙双方另行协商处理。

五、河道运维养护权的交付和回收

甲方应于合同签订后,于2024年6月1日向乙方交付河道运维养护权,乙方应于合同期满当日24时无条件向甲方交还河道运维养护权。甲乙双方应提前15天进行交接手续和准备,确保准时交接。

六、违约责任

1、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违反履行合同义务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在合同生效后,甲方无故拒绝乙方,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金额的5%,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足。

3、甲方逾期付款应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每日万分之四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超过十五天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另行补偿乙方损失。

4、乙方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乙方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的违约金。

- ①由于自身管理不善发生群体性事件的;
- ②发生重大违规违法现象的;
- ③有媒体曝光、市长信箱等投诉且整改不到位的;
- ④有严重侵犯工人利益的,如公司未按时发放工资,经甲方督促在规定的时段仍未发放的;或合同期内出现两次未及时发放工资的。

七、不可抗力

1、因不可抗力(或甲、乙双方不能控制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其责任。

2、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八、合同生效及其它

合同经四方签字并盖章后即生效。

九、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有下列情况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要求解除合同:

①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②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3、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 30 天内书面通知对方提出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4、如有下列情况，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①出现本合同第六条第四款，且情节严重，造成影响的；

十、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应在常州市武进区主管部门的主持下进行调解，协商未果，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代理机构执壹份。

十二、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出现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合同和投标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记录在案，并经签名同意，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号：

委托代理人：

乙方：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电话：

传真：

委托代理人：

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章）：常州市恒卓建设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常州市北塘河路 8 号恒生科技园 44-2 栋（一号大门往北一百米）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电话：

